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黎明	朱凤	
电话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传真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电子信箱	ytdsh@ytyaoye.com	ytdsh@ytyaoy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602,412.77	194,886,991.85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65,622.23	22,531,617.95	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12,617.06	19,939,970.32	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63,922.00	8,535,043.35	21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15%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7,893,356.24	848,527,462.37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996,372.65	747,314,664.40	1.8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0%	71,800,000	22,950,000	质押	50,0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8%	27,081,000	6,770,250	质押	9,500,000
陈奕琪	境内自然人	4.9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4.90%	10,000,000		质押	9,000,000
钟建富	境内自然人	3.45%	7,038,000			
陈兴华	境内自然人	2.38%	4,859,426			
朱坚贤	境内自然人	2.13%	4,340,980			
朱仁根	境内自然人	1.96%	4,000,000			
徐江	境内自然人	1.21%	2,460,63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其他	0.49%	1,000,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苍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苍根先生之女儿;钟建富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苍根先生配偶之舅弟;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以健康产业为核心,内抓管理外拓市场,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一方面继续立足化学制药领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做精做专主业,另一方面,抓住目前医药行业整合机会,积极推进外延式收购工作,打造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602,412.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营业利润36,882,215.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4%;利润总额36,741,293.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565,622.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09%。2015年上半年,随着销售体系和市场渠道的持续优化和调整,公司特色产品收入保持增长,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创新与研发方面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开发力度,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1个发明专利,2项专利申请获得受理,新申报埃索美拉唑镁等5个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在国家药监局评审中心在评审及待评审的药品累计达到27个。同时,公司研发部门与营销、质量、生产团队进行充分探索和信息共享,积极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工艺技术改进、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持。

(2)市场与营销方面

公司密切关注医药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政策的变化,围绕经营目标,整合营销渠道,加强渠道管控,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强销售与市场的契合,大力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同时,关注医改新动态,抓好药品招投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多个省级基药项目、非基药项目的招标工作,累计在8个省新增中标。

(3)生产与技改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版GMP的要求,以产品质量为中心,继续优化相关工作流程和制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公司积极提升生产管理的集约化水平,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劳动效率和设备、能源等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在启动滨海新城建设规划的同时,顺利完成了年产冻干粉针剂4,000万支生产线改造项目的GMP认证和滨海原料药车间的GMP换证工作。

(4)管理与文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的同时,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组织管理与技能培训、职工互助会、职工趣味运动会及员工座谈会等活动,激发了员工激情,提高了员工凝聚力。

(5)并购与重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目前医药行业整合机会,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推进外延式并购重组工作。目前,公司已停牌策划收购医药相关资产,与之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2015年3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尧根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2015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共计募集资金4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98,794.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2,001,205.2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9号)。

根据财政部财会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2010〕25号),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5,705,144.74元从发行费用中扣除,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2,293,650.00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7,706,35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89,259,366.11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236,855.75元;201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55,180.80元,2015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8,315.8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3,214,546.9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945,171.61元。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436,974.7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东方花旗”)于2010年4月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双梅分理处(现已变更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双梅分理处”)等六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5月9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太药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捷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科锐捷公司、招商银行及东方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4年11月12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司特”)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捷”),吸收合并后,泰司特继续存在,科锐捷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将由科锐捷变更为泰司特,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2015年3月16日,泰司特正式完成了对科锐捷的吸收合并工作,并领取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泰司特、招商银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3个通知存款账户。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029200327044	37,103.1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363658361678	940,264.1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376658379781	32,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54740001798	430,167.4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67010000493	13,500,000.00	3个月定期存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19-510101040080011	4,913,075.5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19510101040080011-6	20,850,000.00	3个月定期存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双梅分理处	201000065769400	4,073,067.87	
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6310701	1,693,296.55	
合　计			78,436,974.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研发和生产的实际情况,为了有效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有效的使用,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70.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2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	否	3,233.00	3,233.00	0.00	3,106.67	96.09%	2012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	否	3,801.00	2,435.67	0.00	2,434.49	99.95%	2011年03月31日	606.76	否	否
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	是	7,129.00	8,858.00	0.00	7,646.01	86.32%	2012年12月31日	2,804.98	是	否
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	是	4,756.00	5,286.00	10.83	2,376.63	49.97%	2013年12月31日	-348.31	否	否
扩建年产片剂3.3亿片生产线项目	否	2,592.00	1,522.63	0.00	1,522.63	100.00%	2012年06月30日	238.80	否	否
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	否	2,085.00	2,085.00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569.5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596.00	23,420.30	10.83	19,656.02	-	-	3,302.23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	是	1,729.00	0.00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31日			否
补充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	是	5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年12月31日			否
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93.10	1,339.90	89.33%	2012年12月31日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3,625.88	0.00	13,625.88	-	-	-	-	-
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4000万支生产线项目	否	5,065.00	5,065.00	291.59	4,699.65	92.79%	2015年2月28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824.00	20,190.88	384.69	19,665.43	-	-	0.00	-	-
合计	-	42,420.00	43,611.18	395.52	39,321.45	-	-	3,302.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 公司胶囊剂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胶囊剂产品收入下降。 (二)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 因该项目的抗生素类粉针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故本报告期尚未实现盈利。 (三)扩建年产片剂3.3亿片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 该项目产销量达到预期,但因主要产品原料药价格上涨,故效益未达到预期。 (四)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该项目累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因公司现有厂房存量不足,拟通过购置工业用地,扩大厂区规模后实施。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开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研发和生产的实际情况,为了有效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有效的使用,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 (五)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 截至2015年6月30日,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已完成。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科锐捷变更为泰司特,因泰司特接受该项目时间尚短,故该项目未达计划进度。 (六)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4000万支生产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该项目于2015年2月完成建设,2015年5月通过新版GMP认证,投入生产时间尚短,且新增产能释放和消化需要一个过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共计211,746,350.00元。 1.经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729万元补充“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缺口。 2.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30万元补充“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缺口。 4.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65万元投资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4000万支生产线项目。 6.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6,258,843.42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共计211,746,350.00元。 1.经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729万元补充“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缺口。 2.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30万元补充“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缺口。 4.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65万元投资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4000万支生产线项目。 6.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6,258,843.4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经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的设计方案按照欧盟标准及新版GMP进行及时调整,包括生产区域的重新设计、公用系统的升级、设备重新选型等,并将投资额由7,129万元调整为8,858万元,超过的1,729万元由超募资金补充。 2.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的设计标准进行提高,包括生产区域的重新设计、设备重新选型等,经测算,调整后增加总投资530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5,286万元,其中原募投项目资金4,756万元,使用超募资金530万元,由于该项目需根据2010版GMP的要求进行系统调试和确认,延长GMP认证时间,故项目建设期由原来的一年延长为十五个月,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2,08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304.97万元。 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85万元投资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4000万支生产线项目。 2014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研发和生产的实际情况,为了有效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有效的使用,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项目节余资金将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未来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该项目的终止,有利于公司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该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加快滨海新基地的建设步伐,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和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74.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74.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74.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亚太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同意亚太药业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6.2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74.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共计2,819.80万元,其中“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置换920.74万元,“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置换1,138.87万元,“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置换760.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01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即2010年12月4日至2011年6月3日,到期后,相关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6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即自2011年6月16日起至2011年12月15日止。到期后,相关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12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即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12年6月14日止。到期后,相关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6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即自2012年7月25日起至2013年1月24日止。到期后,相关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0月24日,公司提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结余资金1.18万元,系该项目支付合同尾款后剩余资金,项目节余资金1,415.04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已于2012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5年6月30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4.57万元(含利息收入58.60万元),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尚有少量合同尾款需支付,项目节余资金(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已于201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5年6月30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93.01万元(含利息收入181.42万元),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投产过程中,使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原计划预留的辅底流动资金未使用;2)近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募集资金项目的各项支出,特别是在设备采购时通过多轮招投